

中央电视台《百家讲坛》著名主讲

纪连海

评点

纪连海 著

三國志

(修订版)

(下)

究天人之际 通古今之变
武勇智术的成功法则

做人的借鉴 做事的参考



非外借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纪连海评点三国志

(修订版) (下)

纪连海 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卷二十四 《三国志·蜀书一 刘二牧传》

刘璋：一个当不了王者的仁者

【原文】

明年，先主至葭萌，还兵南向，所在皆克。十九年，进围成都数十日，城中尚有精兵三万人，谷帛支一年，吏民咸欲死战。璋言：“父子在州二十余年，无恩德以加百姓。百姓攻战三年，肌膏草野者，以璋故也，何心能安！”遂开城出降，群下莫不流涕。

【译文】

第二年，刘备军至葭萌，还军向南进攻刘璋，一路节节取胜。

建安十九年（214），刘备进军围困成都数十日，此时成都城内仍有精兵三万，食用物资足可支持一年，城中官民都决心与刘备决一死战。

但刘璋说：“我父子领有益州二十多年，对百姓没有施加什么恩德。现在百姓受攻战三年之累，抛尸草野，都因为我刘璋所致，我于心何安啊！”

于是开城投降，部下无不流泪。

【评点】

刘备三顾茅庐，问计于诸葛亮，诸葛亮一出“隆中对”，把刘璋钉死在“暗弱”的耻辱柱上：

“自董卓以来，豪杰并起，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。曹操比于袁绍，则名微而众寡。然操遂能克绍，以弱为强者，非惟天时，抑亦人谋也。今操已拥百万之众，挟

天子而令诸侯，此诚不可与争锋。孙权据有江东，已历三世，国险而民附，贤能为之用，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。荆州北据汉、沔，利尽南海，东连吴会，西通巴、蜀，此用武之国，而其主不能守，此殆天所以资将军，将军岂有意乎？益州险塞，沃野千里，天府之土，高祖因之以成帝业。刘璋暗弱，张鲁在北，民殷国富而不知存恤，智能之士思得明君。将军既帝室之胄，信义著于四海，总揽英雄，思贤如渴，若跨有荆、益，保其岩阻，西和诸戎，南抚夷越，外结好孙权，内修政理；天下有变，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、洛，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，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？诚如是，则霸业可成，汉室可兴矣。”

诸葛亮的话说得冠冕堂皇，翻译成大白话其实就是这样：

曹操兵多将广，挟天子而令诸侯，不能惹；孙权占据天险，树大根深，不好惹；只有荆州这块地盘，你要从刘表手里把它抢过来；益州这块肥肉，刘璋不行，暗弱，叼不住，你要把它吃掉。这样，你就能当皇帝了。

就这么简单。

于是，千古以来，人们对于刘璋的印象，就是一只昏聩无能、任宰任割的肥羊。

那么，刘璋真的暗弱吗？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呢？

如果刘璋真的暗弱无能，不能让老百姓安居乐业，那么在这么动乱的政治大局势下，他怎么能让他治下的益州民殷国富呢？

如果刘璋真的暗弱无能，不能统领手下，让人心服口服，使自己的地方割据政权风雨飘摇，就像小孩搭的纸房子，指头一推就倒，那为什么刘备在攻打益州的时候，足足花了三年时间呢？而且到最后，不是刘备高歌奏凯进益州，是刘璋自己主动束手，出城投降，他才进了益州，要不然的话，还得再打一年。

刘璋（？—220），字季玉，江夏竟陵人，原来在长安当奉车都尉，当时的益州牧是他爹刘焉，也就是儿子当京官，老爹是地方大员。有人弹劾刘焉“僭拟乘舆器服”，也就是说，刘焉坐的车子、用的器皿、穿的衣裳违了制，目无君上。这在当时是个大罪。

曹操提倡节俭，不准妇女穿得花里胡哨的，要朴素。结果有一天看见曹植的老婆——崔琰的侄女，自己的儿媳——穿了一双绣花的鞋子，违制，大怒，马上下令赐死。就这么严厉。如果有老百姓敢穿明黄色的衣裳，违制；如果老百姓的衣裳上敢描龙绣凤，违制。轻者赐死、处斩，重者夷三族、夷九族。

朝廷对刘焉倒没有这么严厉，估计想严厉也严厉不起来，古代的益州就是现在的四川一带，山险谷深，想派大军征讨都困难，于是就把刘璋派去教训老爹，让他以后注意些。结果刘焉干脆就把刘璋留在身边，不让回去了。

另一种来自《典略》的说法则是刘焉想把儿子刘璋召回身边在先，于是刘璋

才向朝廷上书，要回家省亲。刘焉有三个儿子都在中央供职。刘范任左中郎将，刘诞任治书御史，刘璋任奉车都尉。刘焉不让另两个儿子回来，而让刘璋回来，显然刘璋更得他爹的欢喜和信任，谁愿意把一个无能之辈的逆子留在身边添恶心呢？而中央之所以肯放刘璋回来，可能是觉得这个年轻人忠厚老实，像小绵羊，就是回去也闹不起大风浪，所以放行。

总之，他是回来了。

刘璋回来不久，他爹就一病呜呼。刘璋于是继领益州牧。

他任益州牧的时候，施行仁政，没有发动过什么大规模的战争，别的地方烽火连天，这里的老百姓还能有地可种、有饭可吃，这还不算标准的安居乐业吗？

刘璋领益州牧之后，张鲁对他多次挑衅，刘璋气坏了，杀了他的母亲和弟弟，于是两个人成为仇敌。

曹操攻打荆州，又想接着攻打张鲁。刘璋想和曹操攀交情，可是张松因为曹操怠慢了他，就鼓动刘璋不要理曹操，要敞开大门迎接刘备，怎么说你们也是同宗兄弟，一家子，关系近着呢。再说刘备现在又没有地盘，可怜巴巴的，你把他迎过来，让他辅助你，你岂不是如虎添翼了！

其实张松打的算盘根本不像他嘴巴说的这么漂亮，一面倒地帮主公，倒是想要让刘备乘虚而入，好取而代之。

可惜，虽然有人苦谏刘璋，他却不听，一心看着这个同宗兄弟好，真就开开心心地把刘备迎了进来。这个隆重劲儿：“璋率步骑三万余人，车乘帐幔，精光曜日，往就与会；先主所将将士，更相之适，欢饮百余日。”

步兵、骑兵，都是精兵，三万多人啊，那得是多大的场面。华丽的车子，华丽的帐幔映着日光。刘备和刘璋还有他们的部下们，吃啊，喝啊，一气吃喝了三个多月！

然后，刘璋把兵也给他，粮也给他，要什么给他什么，帮助他攻打张鲁。

结果呢，张松和法正这两货又劝刘备掉转矛头打刘璋。

于是刘备就听了，采纳了。刘璋是没有吞刘备的心的，可是刘备有吞刘璋的心啊！诸葛亮的“隆中对”不是早就给他划下道道了吗？

于是刘备就开始打刘璋了。

刘璋其实当时也不缺兵，也不缺粮，再扛一年也不成问题。而且官兵也都愿意跟着他死战——这个人能够服人的。可是刘璋却主动投降了，因为心疼老百姓辗转沟壑，不得安居。

于是，刘备入城。财物，取之，印绶，取之。益州城，我的了。

有人估计刘璋之所以肯开门出降，是因为他本来就没有当皇帝的雄心，能安

保一方就安保一方，不能安保一方的时候，这一方不要也罢；而刘璋之所以敢开门出降，是因为他拿准了刘备不会把他这个同宗兄弟怎么样。刘备再怎么是个白眼狼，他不是曹操，一般来说，还是不大会翻脸不认人的——对待吕布的时候除外，实在是吕布这个家伙太让人放心不下了；他更不是董卓，那个拿人命当草芥，连干儿子都敢拿戟掷的家伙。

果然，刘璋最后是病死的，而不是被明砍、被暗杀、被药毒、被送空饭盒……

刘璋被刘备迁于南郡公安，后来孙权和刘备交情坏了，荆州又被孙权攻破，刘璋又成了孙权的卒子，重新被任命为益州牧，卒于秭归。

刘璋生错了时代，若是和平年代，他是一方大员，一位仁者；而在战乱年代，他的仁慈成了暗弱，于是他就“杯具”地变成了人人得而欺之的肥羊。

美国军事家克劳维茨的一个著名的军事理论就是：“进攻是最好的防御。”苏联的斯大林也有一句名言是：“最好的防线就要把它建立在敌人的国土上。”这两句话其实是一个意思，那就是如果想要乱世自保，你最好是四处扩大地盘，而不是保守着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就算完。因为你不打别人，别人难保不会来打你；你不想吃别人，别人难保不想吞吃你。最好的防御法则就是在别人打你之前，你先把他把打倒在地；别人想吃你之前，你先把他把吃进肚里。

刘璋没有学过这种理论，所以他败了。

刘备从诸葛亮那里把这种理论学到手了，于是，就把刘璋当肥羊吃掉了。最后刘备还落了一个仁主之名，刘璋还落了一个暗弱之名。自古以来，胜者王侯败者贼，诚哉斯言。

刘璋是一个仁者，却永远也当不了一个王者。

卷二十五 《三国志·蜀书二 先主传》

第一节 穷人家的孩子早立志

【原文】

先主少孤，与母贩履织席为业。舍东南角篱上有桑树生高五丈余，遥望见童
童如小车盖，往来者皆怪此树非凡，或谓当出贵人。先主少时，与宗中诸小儿于树
下戏，言：“吾必当乘此羽葆盖车。”

【译文】

先主少年失父，与母亲靠贩草鞋织芦席为生计。

在他家庭院东南角的篱笆墙边上，长有一棵桑树，树高五丈有余，远远望去，
枝繁叶茂形同车盖，过往行人都觉得此树长得非同一般，有人预言这户人家要出
贵人。

先主儿时与族中小孩们在树下玩耍，曾逗趣说：“我长大了一定会乘坐这个羽
盖车。”

【评点】

刘备家里穷。

只说是他和母亲“贩履织席为业”，他爹没露面，应该是早死了，撇下孤儿寡
母，艰难度日。卖也不是卖丝织的鞋子，就是想卖，他母亲能做，那本钱也得要银
子。所以卖的是草鞋，织的是芦席，原料不花钱，好找，当然卖得也便宜，家里也

就过得穷。

现代人孤儿寡母如果当母亲的有一份工资挣着，日子尚能紧巴巴地过得去；可是古代如果是孤儿寡母，当母亲的能去哪里挣工资，那就只能喝稀粥吃咸菜；逢上战乱年代，就连稀粥咸菜也吃不上，糠菜当半年甚至一年的粮。

所以说刘备他爹不负责任，早早撇下他们撒手西归——开个玩笑。事实上，刘备他爹给他留下了一份偌大的无形资产，那就是汉室宗亲。《三国演义》里刘备动不动就说自己是中山靖王之后，中山靖王是谁呢？

他是西汉景帝的庶子，凭这资历，想当皇帝一般是不可能的，小老婆生的儿子，不是正根正苗，但是当个王绰绰有余，毕竟是皇家血脉。于是他就在前元三年被他爹封为中山王。

这家伙在历史上也是有点名气的。

汉武帝刚刚即位的时候，“七国之乱”刚刚过去，就是七个诸侯国叛乱，被汉景帝平定，众大臣还对此记忆犹新，因而防微杜渐，动不动就对各诸侯王百般挑剔，有一毛毛一丝丝的过失就得告一状给皇帝。诸侯王，难啊！

建元三年，刘胜和别的几个诸侯王一起到长安朝见弟弟汉武帝，汉武帝请他们吃饭，旁边还有乐队奏乐助兴。

结果刘胜一听见音乐，哭了。

汉武帝问他你怎么啦？他说我难过，我忠君爱国，兢兢业业，可是国相他们老是對我吹毛求疵，动不动就告状，进谗言，呜呜呜……

——看来他的后世子孙刘备的好哭，是有遗传基因的。

汉武帝心软，就跟手下官员们讲，诸侯王也是王，你们要放尊重些，不要动不动就欺负人家。

一时之间，刘胜被誉为“汉之英藩”。就是说他有英气，别人不敢诉的苦他敢诉，别人不敢讲的话他敢讲。

他凭着这一点，在历史上留下了一笔。

刘胜当了一辈子诸侯王，光儿子就生了一百二十多个。

汉武帝也不愿意让各个诸侯王坐大，他的大臣也不愿意看着各个诸侯王坐大，就想出一个损招，就是准许诸侯王把自己的封地分给儿子们，由国家封他们为列侯，其实就是把一个大面包撕成好多块小面包，一人手里抱一块，这样一来，力量就分散了，诸侯想造反也困难。刘胜有二十个儿子分期分批被封为列侯。

只是不幸的是，汉武帝元鼎五年（前112），有十一个儿子在进献给宗庙用于祭祀祖先的黄金里弄虚作假，被革除爵位，侯也当不成了，当然家也就慢慢败了。其中就有一个儿子叫刘贞的，在涿县繁衍，就有了刘备的爷爷刘雄、刘备的爹刘

弘，也就有了穷孩子刘备。

刘胜给他的实际的好处没见着，日子还得穷着过。有人说他为什么不去找皇帝去呀，皇帝还能不管他吗？《红楼梦》里王熙凤有一句话说得好，叫作“朝廷还有三门子穷亲戚”，民间也有一种说法，叫“皇帝还有三门草鞋亲”，那意思就是怎么看顾得到，当皇帝的亲戚也受穷的多的是。你当人人都能封王封侯吗？别说别的，就是刘备想进皇宫的门，他拿得出给太监的见面礼吗？阎王好见，小鬼难缠着呢。

不过，刘胜给了他大大的政治资本，长大之后起兵，就叫义兵，以后立蜀为帝，就叫恢复我大汉宗室。有一出京戏叫《甘露寺》，里面有一段唱词脍炙人口，就是这么唱的：“劝千岁杀字休出口，老臣与主说从头：刘备本是中山靖王的后，汉帝玄孙一脉流……”

而同时，刘胜也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政治野心，那就是像刘备这个小孩子在少不更事的时候就讲的，有朝一日，我也要乘这样的华盖车。（因为我有资格，我是皇帝的后人！）

要不怎么说从小要立志呢，立了志向，就好比一生有了方向，行动有了灯塔，以后冲着这个目标走就是了，看着遥远，不定怎么七弯八拐地就到了。

第二节 刘备是个“大耳贼”

【原文】

先主不甚乐读书，喜狗马、音乐、美衣服。身長七尺五寸，垂手下膝，顾自见其耳。少语言，善下人，喜怒不形于色。好交结豪侠，年少争附之。

【译文】

先主不太喜爱读书，反倒喜欢走狗跑马、听音乐、美服饰。

他身高七尺五寸，双手过膝，转头能看到自己的耳朵。

他平时沉默寡言，善待下人，不轻易表现出自己的喜怒，并喜欢结交豪侠之士，不少年轻人都争相归附，为其所用。

【评点】

这段话虽短，含金量非常高。

它把刘备的兴趣爱好、脾气性格、面貌身材、语言特点、行为特征、人望高低，写了个面面俱到。

刘备这人喜欢享受生活。

换句话说，就是刘备这个人，俗。

你看，读书雅吧，他不爱读书。

他爱的就是那些个斗鸡走狗的把戏。

音乐当然也雅，不过我想他就是听也不大听那些正儿八经的音乐比如交响乐什么的，爱也是爱流行歌曲。

穿衣服也讲究好看、漂亮。不像人家嵇康，就把自己打扮成一打铁的模样。

长得怪。

《三国演义》里边也有对刘备哥儿仁的身高描写：刘备“身高七尺五寸”，张飞“身高八尺”，关羽身高达“九尺”。若按现在的标准算，刘备不到一米七三，张飞则一米八四还多，关羽不得了，高两米零七。

刘备如果把手垂下来的话，都能超过自己的膝盖，和长臂猿有一拼。脑袋不动，只转转眼珠，向左转，能看见自己的左耳；向右转，能看见自己的右耳。耳朵大，所以吕布才叫他“大耳儿”，曹操也叫过他“大耳贼”，这个成了他的特征了。

人说耳大有福，他的耳大已经超乎常理，所以是个格外有福气的。

刘备最大的优点是话少。

民间有一个说法叫“话少为贵”。话少了，心眼活动就多了，不会把精力都浪费在喷唾沫星子上，有的没的乱说一气。

当然了，话少不等于当哑巴，上指天下指地中间再指指你自己，而是把话说到点子上，平时没事就可以留出精力来给自己观察世相、活动思想。

如果上升到命运角度的话，话少的好处就更大了，《易经·系辞》里就有这样的说法：“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。”

什么意思呢？就是说，贤能吉祥的人，话少；浮躁不安的人，话多。

《世说新语》里记载了一条王家三兄弟的故事：

“王黄门兄弟三人俱诣谢公，子猷、子重多说俗事，子敬寒温而已。既出，坐客问谢公：‘向三贤孰愈？’谢公曰：‘小者最胜。’客曰：‘何以知之？’谢公曰：‘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，推此知之。’”

王黄门，就是王羲之的第五个儿子王徽之，官至黄门侍郎，因此称他为“王黄门”。

子重指的是王羲之的第六个儿子王操之，字子重。

子敬指的是王羲之的第七个儿子王献之，字子敬。

这哥儿仨，老五、老六、老七，结伴到谢公那里去做客，老五和老六就是说些家长里短什么的，老七就是寒暄几句，然后就坐在那里，默不作声地听他们讲。

三个人走后，席间就有客人问谢公：“刚刚这三位贤人，谁更强一些呢？”

谢公说：“小的最高明。”

客人又问：“为什么这么说，您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谢公说：“吉人之辞寡，躁人之辞多，推此知之。”

刘备的话也少，也在吉人之列。

人们历来对喋喋不休的人都很反感。钱锺书先生在《围城》里写到了一对夫妻，有一次方鸿渐他们聚会，这两个人也在座，不幸方鸿渐还紧挨着他们坐在一起：

“沈太太生得怪样，打扮得妖气。她眼睛下两个黑袋，像圆壳行军热水瓶，想是储蓄着多情的热泪，嘴唇涂的浓胭脂给唾沫带进了嘴，把暗黄崎岖的牙齿染道红痕，血淋淋的像侦探小说里谋杀案的线索，说话常有‘Tiens！’‘O la，la！’那些法文慨叹，把自己身躯扭摆出媚态柔姿。她身体动一下，那气味又添了新的一阵。鸿渐恨不能告诉她，话用嘴说就够了，小心别把身体一扭两段。沈先生下唇肥厚倒垂，一望而知是个说话多而快像嘴里在泻肚子下痢的人。他在讲他怎样向法国人作战事宣传，怎样博得不少人对中国的同情：‘南京撤退以后，他们都说中国完了。我对他们说：欧洲大战的时候，你们政府不是也迁都离开巴黎吗？可是你们最后的胜利者。’‘他们没有话讲，唉，他们没有话讲。’鸿渐想政府可以迁都，自己倒不能换座位。”

你看钱先生把说话又多又快的人比成什么？嘴里在泻肚子，拉痢疾，有多么损！

所以我们做人也要注意，当说的话当然是必说的，而可说可不说的，可以不说；说了没用的，就不要说；说了有害的，那就打死也不能说。总之，把平时要说的话事先在肚里过一遍，删繁就简三秋树，才能在做人上领异标新二月花。

而且刘备这个人喜怒不形于色，这个是一手大本事。

阮籍喜怒不形于色，于是他得善终。嵇康有一说一，有二说二，于是被斩。战乱年代，自然要步步小心。即使是在和平年代，和人打交道的时候，也要讲究一个城府，这个并不意味着心地阴险，只是人际关系需要我们时时地自我克制，才能彼此相处润滑，不生毛刺，不滞涩。

可以说，刘备在做人上，是比较成功的。所以虽然他不爱说话，但他并不孤

独。这个人对人好，所以人家也就爱围着他转。他心胸大气，那些豪侠也就喜欢依附他。

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关羽和张飞也不会对他死心塌地，诸葛亮也不会助他鼎足三分。“性格决定命运”这句话，又在他身上得到鲜明的体现。

刘备的得人心，已经从这时候初见端倪。

他十五岁的时候，他的母亲就命他外出游学。就是一边游历，一边学习。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嘛！他就跟着同族的刘德然和辽西人公孙瓒一道认同郡人、前九江太守卢植当老师。

估计他家赤贫，就是出门的盘费什么的，筹措起来都困难。史书上记了一笔，说是刘德然的爹经常资助他，就拿他跟刘德然一个待遇，就是跟亲儿子一样。

刘德然的妈当然不乐意啦，又不是一家子，凭什么啥好东西都给他？

她老公说你懂什么，咱的家族里出这么个人才，以后肯定有大出息的，咱不好好待他怎么行。

公孙瓒也是大大的有名，汉末群雄，他是其中之一，汉末献帝时代占据幽州的大军阀。这个人年龄肯定比刘备大得多，地位也高得多，可是居然跟刘备的交情很深很厚，刘备待他以兄长之礼。

那些长辈们都对他很好，更遑论年轻人啦！当然是争相归附，以能为他做事为荣。

那么，他待人怎么个好法呢？

据说后来，刘备立了好几回战功，就受命代理平原县的县令，后来又兼任平原国相。可是有一个叫刘平的本郡人，觉得刘备这个人也没有什么大本事，凭什么要受他管？所以就派了一个刺客去行刺。结果刺客去见刘备，刘备又不知道此人要杀他，就待他好得不行。结果刺客实在是下不了手，就实话实说，我是来杀你的如何如何，然后告辞，走了。

当然他不是只偶然性地待这一个人好，于是就偶然性地擦着死亡的边缘掠身而过，也就是说，他之所以没被刺杀，不是幸运，而是他的行事做人到了一定境界。《魏书》曰：“是时人民饥馑，屯聚钞暴。备外御寇难，内丰财施，士之下者，必与同席而坐，同簋而食，无所简择。众多归焉。”就是说，当时老百姓缺吃少穿，有钱的就囤积居奇，搞得民不聊生，饿殍遍野。而刘备呢？在外抵御贼寇，在内广施财物，那些个连士都不如的人，就是一般人，他也跟他们同席而坐，同簋而食——簋就是古时的食篮，就是你们吃什么我也吃什么，也不挑人，也不挑食。于是大家都归附他。

俗谓之得人心者得天下，他又有得天下之志，又得人心到这个地步，所以后

来鼎足三分，蜀据其一就不奇怪了。

第三节 老虎不发威也不是病猫

【原文】

灵帝末，黄巾起，州郡各举义兵，先主率其属从校尉邹靖讨黄巾贼有功，除安喜尉。督邮以公事到县，先主求谒，不通，直入缚督邮，杖二百，解绶系其颈着马杻，弃官亡命。

【译文】

汉灵帝末年，黄巾军起，各州郡纷纷组织“义兵”，先主带领自己的队伍跟随校尉邹靖征讨黄巾军有功，被委任为安喜县县尉。

督邮因公差来到安喜县，先主上门求见，受阻门外，先主径直闯入，将督邮捆起，痛杖二百，并将印绶解下来套住他的脖子绑在拴马桩上，然后弃官而逃。

【评点】

《三国演义》里有一出戏非常有名，就是“张飞怒鞭督邮”，说的是刘备征讨黄巾军，立有军功，被封安喜县尉。刘备就遣散跟着他的兵卒，只带着二十来人和关羽、张飞来上任。

他这个县尉当得好，对老百姓秋毫无犯，老百姓都对他感恩戴德的。

结果还没干几个月，朝廷就下诏书清理这些个因为军功当了官的人。

然后督邮就来了——奉朝廷命，清理他们。那么黑暗污浊的政治环境，贪污受贿十分正常，督邮肯定发了不少洋财。谁不想被清理的，就给他多多地送银子呗。有那不想送银子的，送不起银子的，肯定就要被他上报朝廷，扫地出门了。

这种高高在上的感觉太好了，督邮见了刘备也是高傲得不行，刘备这个人对人一向谦敬，自己觉不出什么来，把他身后侍立的关羽和张飞气得够呛。

督邮坐着，刘备站着，督邮问他什么出身啊，刘备说我是中山靖王之后，剿黄巾有功，才当上今天这个官。

督邮大喝一声：胡扯，撒谎，你诈称皇亲，虚报功绩，朝廷就是要淘汰你这种滥官污吏。

“刘备喏喏连声而退。”就是刘备一边说着“是是是，好好好”，一边躬身告退。

督邮满心等着刘备给他行贿，结果等不来，气得怒火中烧，第二天就把县吏叫过去，勒令他要说刘备为害百姓。刘备听到这个消息，几回想找到督邮说好话，门房都不让他进去。

张飞本来就挺生气，这下子更生气：

“却说张飞饮了数杯闷酒，乘马从馆驿前过，见五六十个老人，皆在门前痛哭。飞问其故，众老人答曰：‘督邮逼勒县吏，欲害刘公；我等皆来苦告，不得放入，反遭把门人赶打！’张飞大怒，睁圆环眼，咬碎钢牙，滚鞍下马，径入馆驿，把门人那里阻挡得住，直奔后堂，见督邮正坐厅上，将县吏绑倒在地。飞大喝：‘害民贼！认得我吗？’督邮未及开言，早被张飞揪住头发，扯出馆驿，直到县前马桩上缚住；攀下柳条，去督邮两腿上着力鞭打，一连打折柳条十数枝。”

这里面有个细节，就是“将县吏绑倒在地”，什么意思？肯定是逼着县吏诬告刘备害民，县吏不从，因而被绑缚。

这一下打得解恨。

刘备听说，赶紧去劝，张飞一见更来劲儿，非要把他打死。督邮这时候也不眼睛长在脑瓜顶上了，对着刘备苦苦求饶，刘备仁慈，就命令张飞住手。

然后关羽也建议他不当这个小破官了，杀了督邮，弃官归乡，别图远大之计。

刘备听一半不听一半，听一半就是不当这个小破官了，不听一半就是没杀督邮，只是把印挂在这家伙的脖子上，然后跑了。

这个故事里面的刘备写得真是十分之良善，十分之仁义，十分之克制，都被欺负成这个样子了，张飞替他出气，他都心中不忍，命令张飞住手。

而在《三国志》里，怒鞭督邮的主角就不是张飞了，而是刘备。

大致情由如上所述，大略不差，也是刘备疑心自己也在被遣散淘汰之列，数次来找负责此事的督邮，结果督邮装病不肯见，于是“备恨之”，回他的治所，传齐手下人等，强行入门，诈称“我被上司密令，要捉拿督邮”。这时候督邮正在床上躺着呢，绑着他就跑，将出县界，把印绶解下来挂这家伙脖子上，然后把他绑树上，可不是拿柳条抽，而是“鞭杖百余下”，就是拿鞭子和棍子抽了百余下，而且“欲杀之”。要不是督邮苦苦哀求，真就呜呼于此。

语出“其后州郡被诏书，其有军功为长吏者，当沙汰之，备疑在遣中。督邮至县，当遣备，备素知之。闻督邮在传舍，备欲求见督邮，督邮称疾不肯见备，备恨之，因还治，将吏卒更诣传舍，突入门，言‘我被府君密教收督邮’。遂就床缚

之，将出到界，自解其绶以系，……，欲杀之。督邮求哀，乃释去之”。

可见，刘备这家伙不是没脾气，只是轻易不发作而已，一旦发作起来，也如猛虎直欲择人而噬。恰好比一句俗语：老虎不发威，也不要把它当病猫待。

说起来，刘备这辈子逃跑的次数都数不清，这只不过是其中微乎其微的一回。而这一回，也拉开了他走上血雨腥风的争霸路的序幕。

第四节 陶谦三让徐州

【原文】

曹公征徐州，徐州牧陶谦遣使告急于田楷，楷与先主俱救之。时先主自有兵千余人及幽州乌丸杂胡骑，又略得饥民数千人。既到，谦以丹杨兵四千益先主，先主遂去楷归谦。谦表先主为豫州刺史，屯小沛。谦病笃，谓别驾麋竺曰：“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。”谦死，竺率州人迎先主，先主未敢当。下邳陈登谓先主曰：“今汉室陵迟，海内倾覆，立功立事，在于今日。彼州殷富，户口百万，欲屈使君抚临州事。”先主曰：“袁公路近在寿春，此君四世五公，海内所归，君可以州与之。”登曰：“公路骄豪，非治乱之主。今欲为使君合步骑十万，上可以匡主济民，成五霸之业，下可以割地守境，书功于竹帛。若使君不见听许，登亦未敢听使君也。”北海相孔融谓先主曰：“袁公路岂忧国忘家者邪？冢中枯骨，何足介意。今日之事，百姓与能，天与不取，悔不可追。”先主遂领徐州。

【译文】

曹操征讨徐州，徐州牧陶谦派遣使者向田楷告急，田楷与先主一道领兵援救。

当时先主自己的兵卒有一千多人，再加上幽州乌丸一些少数民族的骑兵，以及从饥民中抓伏数千人。

赶到徐州后，陶谦又调拨四千丹杨兵给他，于是他离开田楷归附陶谦。

陶谦上表举荐先主为豫州刺史，驻扎小沛。

陶谦病重，对州别驾麋竺说：“没有刘备，本州是不得安定的。”

陶谦死后，麋竺即率州内人众迎请先主，先主谦而不受，下邳人陈登对他说：

“当今汉朝衰颓，天下大乱，建功立业，即在今日。徐州乃殷实富庶之地，人口百万，唯愿您委屈低就掌管州事。”

先主说：“袁公路近在寿春，他家四代五公卿，天下人心仰归，您可以把州事托付他。”

陈登说：“袁公路骄横自负，不是治理乱世的人才。现在大家计划为您招募十万步、骑兵，这样进可匡扶朝廷、安民济世，建树五霸功业；退可割地称雄，功垂青史。如果您不答应我们的请求，那么我陈登也就难以接受您的意见了。”

北海国相孔融对先主说：

“袁公路岂是一位忧国忘家之人！他不过是坟墓中的枯骨，不值一提。当今时势，百姓拥戴贤能者为主，对上天之赐辞而不受，将来后悔可就来不及了啊！”

于是先主接管了徐州。

【评点】

陶谦（132—194），字恭祖，丹杨人。汉末群雄之一，官至安东将军、徐州牧，封溧阳侯。

这人小时候也是个不良少年，放浪不羁，游戏无度。后来不知怎么改了脾气，变得好学上进，既成人也成才，一路为官，都“在官清白，无以纠举”。须知那是汉末年代，豺狼当道，狐鬼横行，他能做到这个地步，已经是很难得了。

他在担任徐州刺史期间，北面的青州、兖州黄巾军搅得境内大乱，他的治下却太平无事，“百姓殷盛，谷米封赡，流民多归之”。

没想到却横行祸端，变异突起。

曹操占了兖州，就派人到琅琊郡接他爹曹嵩，曹嵩就带着全家四十多口人，拉着全部家当，投奔儿子来了。

当这一伙人路经徐州的时候，陶谦亲自出城，热情迎接，备细款待，派人护送。被派去护送的人叫张铠，所谓清酒红人面，财帛动人心，一见这好几十辆车子上都装着金银财宝、绫罗绸缎，早红了眼，半夜里把曹嵩一家子杀了个干净，抢了人家的全部家当，撒丫子跑了——有的时候，真的让你不得不相信，人在做，天在看，曹操当初因一时心疑，屠灭吕伯奢满门，如今他也遭受了丧亲之痛。

只不过他屠了吕伯奢家，吕家一门平民，无处报冤，别人杀了他父亲，他却手握重兵，可以报这番血海深仇。

但是仇人已跑，逃之夭夭，到哪里去找？

不过，张铠等人虽然跑了，你陶谦还在，你是他的上司，你是这徐州的地方

之主，你难辞其咎！

于是，初平四年，曹操就亲率大军，杀奔徐州，袁绍还派兵助战。曹操率领的“青州军”，就是过去被陶谦赶出去的青州、徐州黄巾军的余党混编，这下子可真成了名副其实的“还乡团”。

旧恨新仇，来势汹汹。

这件事对于陶谦来说，真的是“闭门家中坐，祸从天上来”。急提兵迎战，可是根本不能阻挡这股仇恨的洪流，倒被杀得大破，逃离彭城，退到东海的郯城据守。

可怜他能逃，老百姓往哪里逃？因他治下安定，无数流民都来依附，这下子遭了大难，所过之处，鸡犬不留，直杀得尸横遍野，泗水为之不流。

陶谦向青州刺史田楷求救，当时刘备任平原相，两个人都带兵来救，可惜刘备手下兵少，陶谦拨了丹杨的兵马四千给刘备，助他杀敌。

兴平元年（194）二月，曹操带的军粮吃完了，估计怒气也发泄得差不多了，终于退兵。陶谦就上表奏请刘备为豫州刺史，屯小沛。

经此一番大战与大难，再看治下民不聊生，墟无人烟，陶谦身心俱疲，不想干了，想让权，把这个徐州牧让刘备来当。

刘备不肯。

估计他当时也没有要吞并天下之心，势单力孤，能自保就不错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人是很不容易有自信的。

此为第二让。

在此之前据说还有一让，就是刘备率军冲进重围支援陶谦的时候，陶谦说干脆，你来当徐州牧吧，也让刘备给拒绝了，估计他当时得吓了一跳。不过就是来解个围、助个威，怎么就要当徐州刺史了？我可没那个野心啊！

第三让不是陶谦亲自让，是陶谦病重，临终遗言：“非刘备不能安此州也。”人之将死，不是顾念家人，不是顾念财物，而是顾念一州安危，陶谦确实是个好官。

刘备依然不肯。此时的他脸皮很薄，也很谦逊，而且这谦逊里面也很少有作秀的成分，他就是觉得自己才疏力微，不能胜任。

可是陶谦已死，他是最合适的人选，于是劝说他的人轮番上阵，而且都是重量级的。

第一个是麋竺（一说糜竺）。

这是徐州的一个大财主，大商人，世代经营垦殖，光家中下人等，还有依附在他门上的食客都有近万人，那得是多大的家业。现在说亿万富翁不稀罕，那个时候，一个亿万富翁绝对是稀罕物。他就是一个亿万富翁。

这样的豪门缙绅，任何一个当官的都不敢小瞧，财富和政治从来都是密不可